

100005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5225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5225)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股務代理
豐股務網址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查
寄
件
內
容
有
關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郵
件
，
應
作
爲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郵
件
，
應
按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郵
件
之
規
定
辦
理
，
不
得
作
爲
他
種
寄
件
，
違
者
將
依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郵
件
之
規
定
處
理
，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郵
件
之
認
證
字
號
爲
0024號
新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郵
件
，
應
按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郵
件
之
規
定
辦
理
，
不
得
作
爲
他
種
寄
件
，
違
者
將
依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郵
件
之
規
定
處
理
，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郵
件
之
認
證
字
號
爲
0024號
新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郵
件
，
應
按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郵
件
之
規
定
辦
理
，
不
得
作
爲
他
種
寄
件
，
違
者
將
依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郵
件
之
規
定
處
理
，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郵
件
之
認
證
字
號
爲
0024號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1. 投資人可多利用「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替代紙本。
- *2. 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第一聯

※ 注意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二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225) 東科-KY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選舉案。 6. 解除本公司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東 科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115)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拉斐爾廳 (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拉斐爾廳(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4.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1.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2.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四)選舉事項：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選舉案。
(五)其他事項：解除本公司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3月31日至115年5月29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5年4月29日至115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八、本次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張東益、鄧秋香、陳海龍】、【獨立董事：張三祝、鄭世榮、蘇怡仁】，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指派書

茲指派 _____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